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4执5752号

申请执行人：海盐县鸿博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海盐县通元镇镇北村。

被执行人：上海寰鑫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育绿路288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海盐县鸿博工具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寰鑫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人货款563653.59元，负担诉讼费4062元，并承担执行费8036元。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育绿路288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寰鑫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育绿路288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陆 琦
审 判 员 毛 华
审 判 员 钱 斌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邵 文 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